

证券代码：688220

证券简称：翱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（终审判决）
- 判决结果：公司胜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
- 涉案金额：10,030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件曾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全额计提过预计负债24,737,760.00元，因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做相应转回处理，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翱捷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最高法知民终248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就公司作为上诉人与展讯通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展讯公司”）、天津市南开区竞航彭通讯器材经营部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，法院做出了二审判决。

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一审的基本情况

展讯公司于2020年12月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主张天津市南开区竞航彭通讯器材经营部（以下简称“竞航彭通讯”）、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产品侵犯其拥有的ZL201180004859.4号发明专利权，并请求赔偿展讯公司的侵权损失。

2021年2月，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诉起诉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（案号：（2020）津03知民初319号）等相关材料。

2021年7月，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：

1、公司停止制造、销售侵害展讯通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ZL201180004859.4号发明专利产品的行为；

2、公司赔偿展讯通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4310000元及合理开支100000元；

3、竞航彭通讯停止销售侵害展讯通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ZL201180004859.4号发明专利产品的行为；

4、驳回展讯通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

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已在公司的《翱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披露。

二、二审的诉讼请求、事实及理由

翱捷科技不服一审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展讯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，事实和理由概述如下：

1、一审法院在审理本案时存在多处严重程序违法。

2、一审法院错误分配举证责任。

3、展讯公司提交的《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》存在错误，一审判决却据此判定侵权成立。

4、一审判决赔偿金额计算方法有误。

5、翱捷公司芯片采用的是符合双卡双待单通标准的方案，没有涉案专利技术中“关键数据”的判断过程，并未侵权。

三、二审判决情况

2023年8月28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出具的终审判决书，援引判决书的判决结论如下：

“综上所述，翱捷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一审判决认定事实、适用法律均有错误，本院予以纠正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五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

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：

撤销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津03知民初319号民事判决；

驳回展讯通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543300元，二审案件受理费163850元，均由展讯通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涉及的诉讼根据终审判决结果，公司无需承担任何侵权责任或由此产生的任何赔偿费用。本案件曾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全额计提过预计负债24,737,760.00元，因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做相应转回处理，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！

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